



区域位置图

说明:

- 1、改造规模
拟拆除范围用地面积：166888.5平方米。
- 2、现状功能
现状用地功能为四类居住用地为主。
- 3、规划功能
根据已批的《深圳市宝安401-16&17 &18号片区[观澜东地区]法定图则》，拟拆除范围内用地规划功能为二类居住用地、四类居住用地、行政办公用地、商业用地+服务业用地。
- 4、改造意向
更新单元拟申请更新为居住、商业、教育等功能。

图例

- 拟拆除范围
- 建筑编号

附件2.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兴田片区城市更新项目（第一批）物业权利人核实结果范围图